

銘傳大學健康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，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，獎勵健康體適能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健康體適能優異及規律運動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(二)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學生健康體適能之在學學生。
 - (三) 本要點獎勵類別分為健康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。
 - (四) 體適能成就獎以本校所有測驗同學之資料比較為依據，並參考教育部健康體適能常模，其認定標準及獎勵如下：
 1.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位數七十（%）以上者核發銅質獎。
 2.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位數八十（%）以上者核發銀質獎。
 3.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位數九十（%）以上者核發金質獎。任何一項未達標準者頒給次一等級獎項。
 - (五) 凡每學期規律參與運動達十二週以上，每週至少三次且每次運動三十分鐘以上，經體育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，核發運動參與獎。
 - (六) 學生得同時申請健康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。
 - (七) 本項獎勵於每學年檢測後，經本室統計各項成績，且由室務會議查核通過後，符合各獎項標準者，由學校公開頒獎之。
 - (八) 健康體適能成就獎之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佈之項目與方法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呈 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